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六月

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六號
附廣東農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號

章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公電

快郵代電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將祕書黃昌穀黃子聰謝保樵金溥崇謝儀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林佑根韋慈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韋玉兼外交部宣傳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毛憲為法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鏡提為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培鑫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會幹事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設立係以救濟一切爲革命運動之被難者爲宗旨故自本年三月成立以來對於此種進行即已不遺餘力但職會收入經費只有會費一項月入僅及百金現在中國革命潮流日見增高同時爲革命運動而犧牲者亦復日多一日故欲完成職會之使命斷非此區區收入所能濟事當本月廿五日幹事會議時賑濟股提出籌款辦法略以山舖票有獎義會照例以幾成給獎茲可由本會呈請政府令承商將每次會期應發出獎金提繳百分之二釐充本會經費討論結果僉以此種辦法於國庫收入既無窒礙而商民亦不蒙損失職會得此項挹注於濟難事業可作充量之發展且事輕而易舉業經一致通過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承商照繳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七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知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核議呈覆事案奉鈞府交議署理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請將該校法科法律政治兩系畢業人員查照法官學校成例免予考試取得法官資格一案到會奉此遵查法官學校係從前廣東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專爲造就法官人材而設是以該校規程有准免法官再試之條文惟亦祇限於高等研究部學生畢業及格者有此待遇該規程係經呈奉先大元帥批准立案屬於一種特別規定廣東大學法科法政兩系畢業人員自不能援以爲例相提並論所有核議國立廣東大學法科法政兩系畢業人員不能援例免試取得法官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一三號令開據祕書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府內支出計算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複敘外後開合將繳到書表單據等件檢發該院仰卽審查呈復以憑核銷等因計發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各四份奉此遵經詳爲審查計九月至十二月分四個月該處共領經費銀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共支出經臨兩費銀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比較不敷銀一千三百十三元零九分照冊核計均尙符合惟查九月分單據第三七壹號及三七二號兩單所列生花物品數量及價銀總數數目莫不相同細驗三七壹號單係購貨時所具三七二號單係收款時所具該單實支數四十元一貨而粘兩單數已重列而附屬交際表又誤列爲八十六元八毫除實支四十元外多列四十六元八毫應照剔除計是月列支總數除應減外實銷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九毫六分比較不敷銀壹千二百六十六元二毫九分又各月份薪俸收據均未粘貼印花似應飭令嗣後務須照貼俾所屬各機關職員有所矜式理合將遵令審查奉發祕書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府內支出計算情形具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現據審查該處造報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府內支出經臨兩費共計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九毫六分尙屬符合應准核銷餘均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國民政府祕書長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祕書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師師長陳銘樞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令第二一三號開爲令飭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電稱據南流河道船業會鈔電稱博合河團爲兩縣商民公同組織專爲維持河道保護商船起見餉項由各商自捐槍枝由各商自備職員由各商公舉前經呈縣轉呈兩省政府核准在案數年交通便利河道賴安乃粵省革命軍第十師師長甫抵廉城即行改組委員另辦勒令移交前任職員相率辭職現復將西界之船埠博白大嶺頓谷沙河菱角等處團勇完全解散僅存石涌養勇十餘人強行收捐視同私有並不能雙方兼顧聯絡維持遂至西境匪風復熾河道不通商業稅收俱受影響懇電達陳師長准由商民照章組織以維團務而保商權等情查此件前據博白朱前知事蒸電轉呈到署經電請陳師長將該商團有無改組原因及辦法各何詳細示知未蒙照覆茲據該船業續陳各節亦似有不得已之苦衷究竟實情如何應請鈞府轉飭陳師長查明妥爲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師長查明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博合河道護商團前團總余伯管帶張福初

等舉措乖謬侵漁公款憑藉團勢販賣槍枝迭據確報且有接濟巨匪賴華廷情事節經查訪均非虛誣職部爲保全治安遏制亂萌起見經將該余伯等分別撤革聽候澈究迺敢倚勢違令抗不交代挾捲械款逃竄博白而河道交通關係至重又不能因此阻梗權由職部委派陳燕廷等召集團丁担任保護認真整頓見有起色所有始末情形曾經電呈鈞府軍事委員會在案但職部以辦團事項係屬地方組織故據合浦博白兩縣商會聯呈請選河團總案內當飭令訂章程妥慎推選秉公舉辦用利進行是職部對於該團祇盡維持之心決無拘泥之見該南路河道船業會抄電云云未可信爲事實也至該余伯羣張福初等前曾囑聚黨徒盤踞博屬菱角市一帶勒收行稅河道阻塞商旅途業經電請廣西李督辦黃會督轉飭博白縣拿解歸案以憑訊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府伏乞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裘呈稱爲呈請事竊前國立廣州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曾蒙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准撥大洋三千元爲開辦費又蒙鈞會議決准撥經常費每年大洋六千元除已領到小洋三千元合大洋二千四百元外尚餘開辦費大洋六百元及本學期經常費大洋三千元尙未具領不幸該校受軍閥壓迫勒令解散惟學生志願堅決堅不肯散不得已移至上海祕密附入上海大學附屬中學暗中仍獨立開班授課以圖相機再舉爲此名義上雖遭解散而實際上仍在進行故各種經費仍須開支與未解散無異用敢請求鈞會准予將尙未發足之開辦費六百元及本學期經常費三千元發給具領以資維持至下學期如何進行之處當再呈請求訓示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一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順德縣長乃代電稱齊電奉悉職署僱糧委員陳子光被縣農會械捕一案前奉銑電飭即提省訊辦業經錄電呈復在案旋奉特別刑事審判所令提又經迭次催傳偵緝未獲始訪聞奉釋後即往上海非敢有意縱延實在無從提解茲復奉電前因除上緊嚴密緝緝外應請鈞會通飭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本府於二月五號即令特別刑事審判所將陳梓光提省訊辦嗣又於二月十六日電令鄧縣長將陳梓光立時傳案起解乃該縣一面回電謂已傳陳梓光到署聽候一面雖迭經特別刑事審判所催提仍延不解省遲至月餘始以被告人已往上海爲詞空文呈覆現在來電猶欲以呈請通緝卸責了事其故意縱釋情節顯然合行檢發本案全卷令仰該院將該縣長嚴行查辦以示懲儆此令

計發全卷一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四號

令駐檀香山僑務局專員劉福球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開逕啟者現據檀香山總支部來函內稱本埠僑務局自設立以來局務不振已無可諱況在劉福球之賭博愛廬內爲辦事地址兒戲可知且登報通告之廣告費一文不支竟謾爲廣州僑務局然未審所收入本埠華僑之註冊費是否解歸廣州僑務局否查本埠僑務局之成立在民國十三年於徐紹楨內政部長陳樹人僑務局長任內委任劉福球爲駐檀專員但迭經政變存廢未明而劉福球收註冊費如故敝總支部尙以爲廣州僑務辦事如故也今讀大會規復該局議案始知該局已停止辦公而劉福球竟敢公然收註冊費如故致使僑民不知其中真相爲其所愚似此實有行騙華僑行爲今爲國民政府信用起見應請大部轉呈國民政府對於本埠僑務局專員劉福球行騙華僑行爲及其註冊款項嚴加查辦內治官貪外崇僑信并另委專員接理以刷新局務用符大會保護僑民之真旨是否有當敬希卓裁等語前來查前僑務局早已取銷而該前檀香山僑務專員劉福球竟仍向華僑收註冊費跡近欺詐似應設法查辦以儆效尤用特函達希爲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此查僑務局取消已久該局尙敢收註冊費如故殊屬不法合行令仰即遵照停收并將從前已收之款據實報解勿得違玩干咎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佛山四沙沿涌繳價原因濠涌舖屋日久跨估官有由四沙清理處查明飭飭給照以完業權乃反對者竊慮貧民藉詞請願先經由廳布告准予查案核明停收并派委佛山市政籌備專員會同兼辦佛山四沙沿河清理處南海縣張縣長核案呈覆惟對於關緊官涌者仍速查明催繳以裕餉需現因該處派人催收而反對者復鼓動貧民赴廳請願當由廳飭各貧民將沿涌所居舖屋及姓名列冊呈繳以憑核明取銷所稱由處拘留朱金等三人行處查案分核省釋又據面請令處勿再將人拘押復經允准以安衆心并擬定呈請鈞府派員會同組織委員會審查用示大公似此容納所求業已曲加體恤而各貧民仍聚不散卒乞行處將被押人交保釋放姑各星散回佛此四沙沿涌貧民請願及本廳布告辦理之情形也復查此項繳價對於沿涌貧民早經實行取銷而反對繳價者仍鼓動貧民請願顯係有人主使藉衆要挾自應組織委員會公開討論詳核辦法以期解決而維徵收茲擬核定辦法（一）涌內舖屋各勘列冊屬於貧民者一律准免繳價并於門首標貼免繳字樣以安衆心（二）涌內舖屋除貧民准免繳價外其餘查有跨佔者按照跨佔丈尺秉公估價呈明飭繳（三）關於繳價及免繳價均經劃清界限持平辦理其再有造謠演說暨散佈匿名揭帖或傳單者應嚴拿主使之入解辦（四）此項繳價因其有跨佔涌道准予繳價給照既爲釐正業權且係出於資本各家純與貧民無干如再有獻錢聚衆集會請願即由清理處咨會駐防軍隊先行就地解散（五）繳價辦法既經核定就與貧民無干如再有聚衆赴署請願自係聽從資本家主使希圖特案要挾應概不予受理并知會公安局立即派隊驅逐敢於違抗者擇尤懲究以上各節擬由會公同審定公佈執行且於貧民一方既經劃出免繳則貧民無所藉口關於黨部農會亦無關係自不必再代要求倘尚有鼓衆請願發生自係有意反對不得不從嚴懲辦以戢刁風至會內組織擬請鈞府飭令財政部遴派委員一員財政廳員一員四沙清

理處員一員另由部選派佛山紳商界各一員共同組織辦理期免隔閡俾利進行所有佛山四沙沿涌繳價擬組織委員會解決緣由理合呈請察核示遵以便委員會早日組織成立實爲公便再查此案據南海縣長發佛山四沙清理處長呈報唆使商民反對繳價內有佛山市黨部陳雄志梁敬熙二員等語擬請照案函知黨部轉飭佛山市黨部責成陳雄志等勿再干預唆擺如違准予呈請核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咨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遵員組織委員會公同解決可也至請函知中央黨部轉飭佛山黨部責成梁雄志等勿再干預一層應俟該案審定完竣後再行酌辦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